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拟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合同。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控制应收风险、优化运营周期，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药融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申请保理额度 10 亿元，融资利率区间为 1.8% - 6.6%，额度期限 1 年，2026 年预计支付国药融汇利息费用 4,000 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吴壹建、罗娴、章伟、贾洪斌、李进雄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34 室

法定代表人：孔祥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帐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国药融汇 100%的股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6798%的股权、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7199%的股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历史沿革与财务状况

国药融汇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是国耀融汇租赁旗下专业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25 年 12 月末国药融汇未经审计的合并层面的资产总额 460,830.56 万元，净资产 69,400.72 万元；2025 年度国药融汇营业收入 26,298.90 万元，税后净利润 4,652.34 万元。经查询，国药融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国药融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申请保理额度 10 亿元，融资利率区间为 1.8% - 6.6%。本次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

有的公立医院应收款项，业务范围可覆盖至基层卫生院，业务方式为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通过对比银行等机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综合资金成本及服务范围，国药融汇保理业务适用场景较广、客户范围更灵活，可作为公司现有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有益补充。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综合各保理商优势，择优选择保理方案，进一步优化资金周转与应收账款管理。

2026 年预计支付国药融汇利息费用 4,0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药一致制定降低应收账款占比目标以来，从风险控制出发，对部分应收账款较长的医院采取控制发货的措施，较好完成公司下达的目标。公司在继续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将增加市场份额、提高盈利空间作为主要经营目标。

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 1-2 月，公司未与国药融汇发生关联交易。

2026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2,235.51 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经市场化方案比较，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保证公司盈利空间。

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占用企业银行授信额度。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应收账款保理费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